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孟君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郵件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283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550000A_112012839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28394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20128394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（112年8月1日至
113年7月31日）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
事務與校園安全工作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861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國教署公函、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
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7/03

